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至2樓
及5至2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至2樓
及5至20樓

訴訟代理人 陳漢誠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號6樓

訴訟代理人 林銘章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號6樓

被 告 沈巧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2樓之1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700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下午1時5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
易庭第二十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獻楠

書記官 李雅涵

通 譯 柯永捷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,467元，及自民國101年1
2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
息；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
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李雅涵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法 官 王獻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